附件2：

**“标杆院（所）”重点建设任务指南**

| 指 标 | 标 准 |
| --- | --- |
| **党组织领导**  **和运行机制**  **到位** |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推动干部师生坚定拥护“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完善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班子成员职责明晰，工作机制顺畅有效。 |
|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把好重大问题政治关；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讲座、会议等审批把关和指导，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国际学生等教育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
|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和党内学习教育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政工作，深入挖掘校本红色文化和“川农大精神”的思政育人元素，探索构建新时代“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强化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引导全体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 ，引导学生争做“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
|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 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坚持班子成员分工联系支部制度，“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覆盖，支部设置合理、按期换届，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从严整治党员信教参教，组织关系管理有序，按月收缴党费；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及时规范作出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置；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做好对高知识群体的政治吸纳。 |
| **推动改革发展到位** | 充分发挥院（所）党组织在谋划部署、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重大任务方面的领导决策作用，扎实推进落实本单位“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任期目标任务；创新开展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等工作；坚持以党建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加强本单位工会、教代会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

**“样板支部”重点工作任务指南**

| 指 标 | 标 准 |
| --- | --- |
| **教育党员有力** |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学习教育的主线，推进党内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谈心谈话1次，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 |
| **管理党员有力** |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发展程序，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师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党籍管理规范，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
| **监督党员有力** | 认真落实党内各项规章制度和学校党的组织生活、政治学习安排；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工作，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回应重大关切，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规范处置不合格党员。 |
| **组织师生有力** |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引领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教师党支部要做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同步、党员队伍建设与师德师风建设同步、政治素质提升与业务能力提升同步、民主评议党员与年度考核同步；学生党支部要做到带动团学组织建设、带动团学文化活动、带动团学形象塑造、带动团学骨干力量。 |
| **宣传师生有力** |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统筹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和事迹，充分利用宣传平台广泛宣传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
| **凝聚师生有力** | 教育引导党员教师深入挖掘提炼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教学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实效性。 |
| **服务师生有力** |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建立健全困难党员关爱帮扶制度，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  |  |
| --- | --- |
| 指 标 | 标 准 |
| **组织领导** | 选优配强“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班子，保证“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和支部班子相对稳定；院（所）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健全。 |
| **支部工作** |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支部党员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教师在课堂教学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有效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 **支部书记** | 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全过程；担任党支部书记职务满1年（含）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历学位；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师德高尚，敬业爱生；作风优良，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 |
| **成果基础** |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近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